

中央环保督察组向山东转办群众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第十三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类别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62	822-218	潍坊市高密市阚家镇居民将粪便、生活垃圾直排导流沟，严重污染环境；阚家镇双羊社区到井沟镇路段夜间很多大车经过，噪音扰民。	潍坊市	水、垃圾、噪声	阚家镇导流沟是东西横穿双羊社区驻地的一条泄洪排水沟渠，双羊社区驻地导流沟的两侧有住户，也有企业和单位，曾经有个别户在沟边搞养殖。经现场检查，导流沟内确实存在周边居民将粪便、生活垃圾直排，污染环境的问题。双羊社区到井沟镇夜间的确有很多大车经过，从井沟镇到双羊社区原两条通行道路（双井路和下海路），大型运输车辆原主要走下海路，今春开始对下海路双羊社区段实施大修，目前还在施工期间，一些运输的车辆绕行双井路，导致通行车辆较多，噪音扰民。	是	责令改正	2017年4月，阚家镇政府已着手开始治理该导流沟，目前，中张秋和后张秋两个村的导流沟治理已经接近尾声。导流沟双羊社区段的治理，由于导流沟双羊社区段沟深十几米且沟坡陡，无法机械施工，只能靠人工清理。预计2017年12月底前清理完毕。责令高密市交通局加快下海路施工，通行后，将大型运输车辆分流至下海路，减轻车辆噪音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63	823-01	临沂市费县费城镇埠南湖村原主任李某、会计房某某、出纳李某在村里违法占地建设养殖场，原主任李某同房某某（县委领导）将一百亩土地挖土销售，挖土形成的土坑蓄水成为湖泊，在湖边建设别墅。	临沂市	生态	1.临沂市费县费城镇埠南湖村原主任李某、会计房某某、出纳李某在村里违法占地建设养殖场的问题。经调查，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埠南湖村会计李某某2009年10月末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擅自占用埠南湖村土地建设养殖场。费县国土资源局已于2015年2月12日对李某某违法占地建设养殖场行为进行了立案查处。经现场勘测，占地面积1234.8平方米，建有猪舍3栋，存栏育肥猪125头，能繁母猪10头，无粪污处理设施，养殖粪便、废水等养殖废弃物通过厂区西侧无防渗的沟渠排放到厂区西南侧无防渗的土坑内。2.原主任李某同房某某（县委领导）将一百亩土地挖土销售，挖土形成的土坑蓄水成为湖泊，在湖边建设别墅的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存在信访件中的县委领导房某某。2010年，该村申报费城街道办事处（原城北乡）新农村土地整理项目，县国土资源局批准立项实施，面积264亩。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参与李某某违规挖土销售，形成21亩的矿坑。费县国土资源局对该土地整理项目违反设计要求的施工行为，两次责令限期整改；对李某某非法取土行为，依法做出行政处罚。2015年4月，李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费县费城街道办事处新城（埠南湖）村土地建设单层看护房，占地面积80.0平方米，同年6月又擅自加盖一层（即信访件中的别墅）。2015年6月，李某某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费城街道办事处埠南湖村土地建设农用设备仓库、凉亭、厨房，占地面积230平方米。上述违法行为，费县国土资源局已立案处罚。2015年，时任埠南湖村党支部书记房某某因上述问题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辞去村党支部书记职务。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约谈、问责	1.李某某未取得合法用地审批手续建设养殖场以及粪污外排的问题。李某某养殖场利用无防渗的的沟渠、坑塘贮存养殖废弃物的行为，县环保局对该养殖场已责令整改、立案查处。费城街道已于8月25日晚将猪舍清栏并拆除完毕。2.新城村土地整理项目中施工单位挖土形成坑塘的问题。费县国土资源局对新城村土地整理项目违反设计要求的施工行为，两次责令限期整改（费国土资字〔2013〕10号、费国土资字〔2017〕34号）。2017年8月25日，费县国土资源局组织编制治理方案，待群众秋收完毕后，立即责令施工单位严格按照治理方案在2017年年底前完成治理。3.李某某擅自挖掘渣土用于填埋村南汪塘，并出售50年渣土的问题。费县综合执法局对李某某未经许可，非法开采、销售矿产资源（挖掘渣土用于填埋村南汪塘，并出售50年渣土）行为，依法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费国土资字〔2017〕GT0756HAO），责令其停止开采、没收违法所得15000元并处罚款7500元。4.李某某未经许可，非法占用埠南湖村土地建设看护房（三层）、凉亭3处和物资仓库1处的问题。2015年4月30日，费县国土资源局对李某某非法建设看护房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费国土资字〔2015〕1381号），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2016年1月26日，费县国土资源局依法申请费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2017年8月25日，费县综合执法局对李某某违法建设行为作出处罚（费国土资字〔2017〕GT0755号），责令其退还占用的土地230平方米，恢复土地原状，并处罚款6900元。相关部门现在正按法律程序组织拆除非法建筑物。	诫勉谈话2人
164	823-02	临沂市莒南县道口镇洪沟村有一家洗衣粉厂排放污水至沭河内，异味影响附近学校学生身体健康。2.许官庄村有一家泡花碱厂将污水通过地下水泥管排在沭河中间。3.大店镇宣文岭村有3家泡花碱厂、1家镀锌厂，将污水全部排在沭河内。上述厂子目前全部停产应对中央环保督察。	临沂市	水	1.关于莒南县鑫玉洗涤日用品厂信访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洗衣粉厂”为莒南县鑫玉洗涤日用品厂，位于道口镇洪沟村，厂区距道口镇河西小学约200米。该厂于2009年办理了环评影响评价登记表，批准建设内容为年产600吨洗衣粉来料包装项目。经核实，该厂除包装项目外，擅自建设洗衣粉生产线并投入生产，配套设施热风炉一条、1吨/小时锅炉一台，与环评不符，莒南县人民政府决定对莒南县鑫玉洗涤日用品厂违规建设项目实施关停。目前，道口镇会同相关单位进行联合执法，采取断电措施，拆除了部分生产设备，已对该厂违规洗衣粉生产线实施了关停、取缔。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经现场勘查，无废水外排迹象。热风炉以生物质为燃料，采用旋风+布袋+水膜方式除尘。该厂已停产，无法对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车间采取措施全封闭，生产过程中有香精与洗衣粉混合时产生的气味，无毒性，对人体健康无损害。2.关于莒南县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信访问题。举报人反映的“泡花碱厂”为莒南县瑞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道口镇许官庄村西320米，于2009年12月办理了环评手续（莒南环函〔2009〕139号），2011年8月29日通过环保部门验收（莒南环函〔2011〕04号），各项环评手续齐全。主要从事泡花碱生产。该公司于2017年7月28日停产，对脱硫设施进行提升改造。目前处于停产状态。该公司生产过程中，使用薄板链排机风冷，产生少量湿压缩空气，循环利用不外排。经现场勘查，厂区离沭河直线距离约为2.2公里，未发现地下水水泥管道将污水排入沭河现象。3.关于大店镇宣文岭村泡花碱厂信访问题。大店镇宣文岭村（应为宣文岭村）共有4家泡花碱企业，环评手续齐全，位于工业企业集中片区。2017年4月，莒南县对全县泡花碱企业实施停产整治，目前各企业整改任务尚未完成，处于停产状态。4.家泡花碱企业产品经水淬后形成固体泡花碱，产生冷却废水。自2008年4月份开始，我县对泡花碱行业开始进行整治，各泡花碱企业冷却废水循环利用，严禁外排。经现场勘查，未发现将循环水外排及排入沭河现象。4.关于大店镇宣文岭村镀锌厂信访问题。举报人反映的“镀锌厂”为莒南县锦润建材厂，位于大店镇宣文岭村东的工业企业集中区域，从事高温镀锌电镀项目，是将镀金金属材料溶于熔点较低的其他液态金属或合金中进行镀层的生产工艺。项目于2010年4月20日取得环评批复（莒南环函〔2010〕46号），2016年1月27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莒南环函〔2016〕06号）。镀锌清洗废水和车间地面清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经曝气中和、絮凝沉淀、砂滤罐过滤、净水机处理后，返回车间做为镀锌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作为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该厂已于2017年7月24日自行停产，现场正在对厂区、车间地面进行重新硬化，对废水处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经现场勘查，未发现废水外排口。因电镀行业特性，生产车间温度较高，该厂根据气温变化阶段性停产。2017年8月24日，对莒南县锦润建材厂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厂处于停产状态。	是	关停取缔、责令改正、约谈	1.道口镇政府已对莒南县鑫玉洗涤日用品厂实施断电，拆除部分附属设备、大型设备，并督促该厂拆除大型生产设备。目前，该厂已停产。2.督促泡花碱企业整治措施落实到位，未经验收不得擅自恢复生产。3.对莒南县锦润建材厂加强监管，加大巡查、检查力度，确保周围水环境安全。	
165	823-03	临沂市沂南县青驼镇有很多石英石加工企业强酸作业偷排废酸液，有很多被其他县区取缔的小微企业，焚烧塑料拉丝机、塑料编织袋机所用滤网的企业严重污染当地空气。此外还有很多从事泡花碱、小炼油等企业。当地镇党委、政府不作为。	临沂市	水、大气、其他	1.关于反映“临沂市沂南县青驼镇有很多石英石加工企业强酸作业偷排废酸液”的问题。经查，青驼镇辖区只有一家石英石酸洗加工企业，为沂南县晶源石英有限公司，企业因经营不善，自2015年7月至今长期停产。现场检查，企业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已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2.关于反映“很多被其他县区取缔的小微企业，焚烧塑料拉丝机、塑料编织袋机所用滤网的企业严重污染当地空气”的问题。经查，青驼镇辖区共有塑料加工企业4家：①沂南县恒光塑料有限公司，以废弃水泥包装袋为原料，年生产塑料颗粒2万吨，有环评审批手续（2017年2月21日批复），未验收。2017年4月，调试设备，废气收集处理等环保设施不达标，一直未生产。②沂南县银豪塑料加工厂，以旧EVA塑料为原料，生产建筑用塑料制品，有环评手续。2017年4月停产至今。现场检查，原料库与生产车间有异味，无滤网焚烧。③临沂树坤塑料制品厂，以ABS树脂、聚丙烯8003成品颗粒为原料，生产畜禽养殖饮水器具，现场检查未生产。2017年6月因无环评手续，被青驼镇政府断电停产。④西长汪村刘某某塑料加工厂以聚丙烯塑料成品颗粒为原料，生产塑料盒等日用品塑料制品，现场未生产。2017年7月因无环评手续，被青驼镇政府断电停产。3.关于反映“此外还有很多从事泡花碱、小炼油等企业”的问题。经查，沂南县青驼镇辖区内无小炼油企业，有一家泡花碱企业，为沂南县小炼油有限公司，设计能力泡花碱3万吨/年，有环评手续。建有废水循环水池1座，无废水排放口；建设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及SNCR脱硝设施各一套，安装在在线监测设施3台，已与环保部门联网，尚未验收，现场检查时未生产。因市场行情情况，2015年以来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年7月13日，建成脱硝设施后锅炉生产。7月28日，县安监局检查发现该企业煤气管生产使用区未按规定使用防爆电机、电器，线路未穿管防护，责令停止使用煤气发生炉和相关煤气设施，停产整改。4.关于“当地镇党委、政府不作为”的问题。经查，青驼镇党委、政府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镇党委、政府班子成员包管理区、包企业，建立了镇、管理区、村三级环境监管网络，实行镇直17个职能部门环境联动监管，加强日常监管和夜间巡查，对重点企业和敏感区域加大巡查密度。今年以来，共组织各类环境执法检查、环境隐患排查150余次，对环境监管工作不力的，2名村民大组负责人被免职，1名村党支部书记、1名村党支部委员、1名村委会主任、1名村委会委员被问责，1名社区书记、1名党支部书记、2名村委会主任、4名村民大组负责人被约谈。这次信访反映的四家塑料制品加工企业，前期镇里均已排查登记，并对无环评手续两家企业实施断电停产措施。	是	责令改正、停产整治、立案处罚	1.对山东临沂树坤塑料制品厂、西长汪村刘某某塑料加工厂未批先建投入生产违法行为，沂南县环保局于2017年8月25日分别向其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沂环责改字〔2017〕242号、24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沂环罚告字〔2017〕242号、243号），责令塑料加工项目停止生产，拟分别处罚款80000元，未取得环评相关手续不得生产。沂南县银豪塑料加工厂继续停产治理，加强原料库与生产车间异味收集与处理，消除异味污染，整改完成后，不得恢复生产。沂南县恒光塑料厂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未通过“三同时”验收，不得生产。责成县环保局和青驼镇党委政府对上述企业监管到位。2.责成沂南县安监局继续加强对沂南县晶源石英砂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管，未通过整改验收，严禁其投入生产。责成沂南县青驼镇政府加大日常巡查力度，严防其私自投入生产。	
166	823-04	菏泽市鄄城县工业园工业五路兴达玻璃有限公司使用燃煤锅炉，冒黑烟严重污染环境。夜间8点至早上8点偷着生产躲避中央环保督察组检查。县里副县长董某某给该企业充当保护伞。	菏泽市	大气	该公司建有两座玻璃窑炉，无燃煤锅炉，建设了两台煤制气发生炉。针对窑炉废气，建设了脱硫脱硝设备。鄄城县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8月14日委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公司对该企业外排废气进行检测，发现该公司外排颗粒物超标。8月25日，鄄城县环保局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外排废气进行例行监测，发现该公司外排颗粒物超标。因为该公司颗粒物不能达标排放，鄄城县环保局于2017年8月17日对该企业下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该公司自行降低了生产负荷，四条生产线进入限产状态。由于玻璃行业特殊性，需要加料出料进行循环以防止窑炉受损，不存在“夜间8点至早上8点偷着生产”的情况。鄄城县并没有董姓副县长。	是	责令改正、立案处罚、问责	因兴达玻璃有限公司外排废气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鄄城县环保局于2017年8月17日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十万元整。2017年8月25日，鄄城县环保局复查发现该公司外排颗粒物仍然超标，对其进行按日计罚，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目前该公司已签订了《烟尘除尘采购合同》，正在施工。	诫勉谈话2人
167	823-05	举报沂南县青驼镇与兰山区汪沟镇交汇处，229省道沂南县与兰山区界牌公路两侧，有水洗河沙经营两处，无环保手续私自加工，污水偷排，尘土飞扬，群众苦不堪言。	临沂市	水、扬尘、生态	1.沙场基本情况。经过调查，该沙场位于兰山区汪沟镇柴胡山村村北与沂南县交汇处，业主曾某某，在兰山区辖区内主要进行沙石堆存及筛沙。2.无环保手续私自加工情况。经调查，该沙场未办理环保手续。3.污水偷排情况。该沙场产生的污水为含泥沙废水，进入229省道两侧的2个水池进行沉淀。现场检查时，未发现污水偷排情况。4.尘土飞扬情况。该沙场未落实有效抑尘降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是	关停取缔	按照“散乱污”企业整治要求，对该沙场依法予以取缔；对存放沙石占用的土地进行复垦。目前，该沙场已落实“两断三清”，正在复垦。	
168	823-07	长清区五峰山街道北宋庄村焦某某养羊污染河道的事，处理不彻底，违建住房没动，两个羊圈只拆了1个，只拆了铁棚墙，地面盖了层土就停止了。举报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	济南市	水、其他	1.五峰山街道办事处北宋庄村，焦某某养羊场处理不彻底情况属实。2.养羊污染河道不属实。3.反映违建住房没动问题，经调查，当事人住房不属于违建。村两委2009年8月30日和焦某某签订有商品房协议，并收取了商品房款1.535万元。	是	关停取缔、约谈	1.截至8月26日，当事人已在政府协助下将羊圈及围墙拆除完毕并将现场清理完毕。2.对1名相关责任人进行了约谈。	
169	823-08	巨野县牡丹小区紧邻巨野新城区的会盟景观带水系，水系气味难闻，臭气熏天。多次反映，至今未解决。	菏泽市	水、其他	1.巨野县会盟景观带是贯穿巨野新城区南北的一条连贯水系，包括五莲路段、青年路-万福路段、凤台路-古城西路段等，全长5000米，该景观带的建设对巨野县新城区居民的居住环境和城市市容面貌都带来极大改善。2.巨野县会盟景观带牡丹小区段由于水流不畅，出现水质变臭现象，影响居住环境。3.2017年以来，巨野县4月份收到关于会盟景观带信访1次。因会盟景观带属连贯水系，治理工程量较大，需分段实施。巨野县于2017年初将会盟景观带黑臭水治理工程列入年度城建工作计划，工程总投资2000余万元，通过采取拓筑源头河道、打通四期水系、调引活水等措施，形成洮水河公园一期—上海嘉园水景公园—会盟景观带水系—洮水河公园的循环通道，加速水体流动，提升水体循环自净能力。2017年5月20日起，整改治理工程正式开工，目前已完成大部分水系整治工作，预计9月10日全部完成。	是	责令改正	巨野县住建局于2017年8月20日起对会盟景观带牡丹小区段实施抽水清淤，8月24日已完成该段水系抽水。8月31日完成了清淤工作。	